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99号

关于湖南省邵阳隆回山界 35KV 输变电工程 (寺山-山界 35KV 线路工程) 建设项目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邵阳供电分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湖南省邵阳隆回山界 35KV 输变电工程（寺山-山界 35KV 线路工程）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，方案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，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起自 110KV 山界变电站本期 35KV 间隔 3U，止于拟建 35KV 山界变电站本期出线间隔 4U，电压等级 35KV；线路全长 6.90KM，曲折系数 1.2，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6.85KM，电缆路径长度 0.05KM，全线按单回路架设；共使用杆塔 31 基，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7 基，单回路耐张塔 19 基，双回路

耐张塔 1 基，双回路耐张钢管杆 3 基，双回路直线塔 1 基；线路全线位于邵阳市隆回县，沿线途径隆回桃洪镇、北山镇和山界回族乡。线路于元木山水电站下游约 540m 处，采用“直-耐”方式一档跨越赧水河（资水）；左岸跨越塔 N13 位于北山镇新元村，右岸跨越塔 N14 和右岸临河塔 N15 位于桃洪镇青花江村，河道内未立塔，3 基杆塔均位于赧水河道管理范围内。现状条件下，赧水左岸 N13 塔基、右岸 N14 和 N15 塔基防洪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；规划条件下，赧水左岸 N13 塔基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赧水右岸 N14 和 N15 的塔基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，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论证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本工程电压等级为 35KV，同意工程采用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

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河道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八、项目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邵阳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九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

抄送：隆回县水利局